

济南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济拟征公告〔2019〕 462 号

为提供城市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一位置范围：东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，西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，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，北至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。用途：教育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）公布的济南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区片，为Ⅱ级区片每亩补偿13.6万元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鲁国土资字[2017]38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被征收土地村（居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济南市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由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进行清点确认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徐林丽； 联系电话：87589409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9年7月15日